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調處費用	元	收件者章				
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 (範例)										
受文機關	臺北市 縣 市政府 (地政局)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				電話	簽章	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段巷弄	號樓		
申請人	張三	40.1.1	A100100100	臺北	信義		市府	1	02-27208889	張三印
委任代理人	王五	43.10.1	A123456789	通訊地：臺北	信義		市府	5	02-27654321	王五印
對造人	李四	45.7.1	A11110000	臺北	信義		市府	3	02-27208898	
權利關係人										
不動產標的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(建)號	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	權利範圍	備註
	文山	指南	一	1		2344	張三、李四		各二分之一	
委任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，委託 王五 代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到場調處，委託 王五 代理。								委任認章	張三印 王五印
										張三印 王五印
切結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經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。								切結認章	張三印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共有土地分割 事件申請調處。
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	<p>一、申請人與對造人共有上開土地，為解決使用土地之糾葛，申請人通知對造人為共有物分割，但未獲回應，故向貴府申請調處。</p> <p>二、擬分割方法：依地上房屋共用牆壁中心線分割，申請人取得1地號土地，面積11.7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；對造人取得1之A地號土地，土地面積11.7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位置如附圖。</p>
附繳證件	<p>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擇一檢附)1份。</p> <p>二、委託書1份。(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，免附。)</p> <p>三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</p> <p>四、建議方案及略圖。</p> <p>五、分割前後差額明細表1份。</p> <p>六、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其他。</p>
中 華 民 國	104 年 1 月 5 日

附註：1.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，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，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委任關係欄，請於勾選之委任事項下填寫代理人姓名，並由委任雙方於該委託事項下之委任認章欄分別認章。

5. 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欄，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